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听证通知书

环秀山庄综合楼（武夷山路邻里中心）项目申请人、利害关系人：

因环秀山庄综合楼（武夷山路邻里中心）项目在建设工程规划许可批前公示期，有颐嘉园业主提出异议。为确保利害关系人的相关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规定，本机关定于2024年12月18日14时30分，在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1108会议室举行听证，本次听证主持人：马冠华（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规划管理科副科长），记录员：王新同（市城乡规划事业发展中心工作人员）。

请参加听证的相关利害关系人及许可申请人携带有效身份证件和居住证明准时出席，如有委托代理人的，还应当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你（单位）享有下列权利：

- 参加或者委托代表参加听证（单方参加人数不得超过5人，可通过推举或抽签等方式确定参加听证的代表）；
- 提交有关证据材料，进行陈述、申辩、质证和辩论；
- 申请有关证人出席作证；
- 申请听证人员回避，若申请主持人、记录员回避，应在接到本通知书后3日内向我局书面提出并说明理由；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权利。

你（单位）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 遵守听证纪律；
- 如实回答听证主持人及其他听证参加人员的询问；
-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请按时参加听证，未按时参加听证并且事先未说明理由的，视为放弃听证权利。

特此公告。

联系电话：0632-7587196

枣庄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2024年12月9日

